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

Tel: (0531)88878388 Fax:(0531)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孙喜光律师、刘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合计

12,176,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76,430 股的 99.9967%。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贷款/借款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经办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于<预计2023年贷款/借款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1,449,000	0	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12,176,030	0	0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关于预计<预计2023年贷款/借款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审核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经办律师：孙喜光

经办律师：刘洁

2023年5月8日

11P (1/1)